

重訂解體新書

卷一名義解下

卷之六



✕

k17-1

491.1  
Ka-12  
6

No. 2437  
12 K 1751



2529

本一編 翻譯新定名義解下

玄澤 大槻茂實 述

流動諸物 其氣 按流動不往還 凝定諸器

中亦也 分之為二類 曰有用可貴者 卽

血津液 乳糜等 所以資給身體之榮養

者 是也 曰無用可廢者 卽汗尿涕涕等

所以對流 是也 之 紀 有 是 也 今 參 校 諸

說 按 諸 書 其 以 爲 考 證 云

血 津 液 乳 糜 等 以 資 給 身 體 之 榮 養 者 是 也 汗 尿 涕 涕 等 以 對 流 是 也 今 參 校 諸 說 按 諸 書 其 以 爲 考 證 云





本編 卷一 翻譯新定名義解下

玄澤 大槻茂質 脈述

流動諸液

原名 見前

按流動不留往還凝定諸器

中者也。分之爲二類。一曰有用可貴者。卽

血液水液乳糜等。所以資給身體之榮養

者是也。二曰無用可廢者。卽汗尿涕洟等

所以謝絕身體之化育者是也。今參校諸

說。截譯其要。以爲考證。云。

血液

直譯

桑牛乙斯

羅

勃盧鐸

蘭

按卽脈中往

還之紅液也。夫血者其原乳糜之所化成也。乳糜色白。飲食之精華化於腸中。經其常道而入於左鎖骨下靜脈。遂混血液。漸化為紅液矣。蓋乳糜之白變為紅色者。其混和血液以運行之際。疏分其交雜。解散其污穢。而真元之精氣。逞發其力。以為精鍛細煉之妙機。故也。乃化變之機。自有常理而存焉。不足以異也。徵之煉熟硫黃之白色者。則其色變為紅色。而可知矣。特異

其自然與人工耳。又血之性。自含有土。硫油鹽。四氣。故乳糜之混入其中也。乃心肺之鼓煽。氣血之旋動。獎發橐籥活運之機。相蕩相摩。自生火氣。乳糜為之所煉熟。遂變為紅色。其理猶取鹹醃加之。乳糜中以煮和。則發紅色也。余別有精理譯說。今不復贅。

水液  
列乙模法  
襪跣盧  
按襪跣盧者

水也。質如淡水。純清精液也。遍出於身體。



諸部流通水脈中以為滋潤之用者是也。試以此物近之火邊自凝如雞子白又如魚凍云凡神經毀傷或諸部創傷等又直傷水脈者必流泄稀淡液汁乃可認知其為水液也。夫水液之於身體為一切滋養津潤之根本。如在靜血脈則稀釋血液黏稠在乳糜管則渙流乳糜凝滯之類。遍注入流動諸液中以交和融解使之無凝泣稠滯之患也。

又按若水腫病因下血中有黏液或有惡液或有他諸因而

滷

肝腎及腸隔等之水脈或結腫或閉塞水液為之滯留壅滯各部遂致水脈管破裂之變。水液泛溢以溢流內外於是現身體腫脹也。又有因靜血脈壅塞水脈不得與之相通而行而得者其因雖異所以為水脹者則一也。蓋腸隔者水脈之所會湊也。故若壅滯於斯則特為此患者必多云。

羅 **泄留模** 物乙 蘭 **按物乙** 者血中所混

有鹹液之一通語也。漢人所未說者。故權

譯曰滷取字書所謂滷昌尺切鹹水也。或

譯曰鹹液亦可也。夫鹹液者日常所食啖

穀肉果菜等固有鹽氣及食鹽等之所化



成與乳糜俱混化血液其性慄悍精微含有火氣故能使血行活潑獎進達脈絡至細至微之末梢以無遲緩壅闕之患又含有膽液以建揮發透竅之功又主收固諸器形質以使無弛緩乃身體中一個有用之貴物也按此物於身體要無過不及若敗液詳既卒其用者則廢為剩液腎濾分內科書之以輸之膀胱而外泄之名曰尿又皮下濾胞滲篩以外泄於汗孔者名曰蒸氣若

外泄過度則滴滴漉漉浹洽皮表者名曰汗夫此液日常不斷謝去身體必由此二途可見尿汗原一物而異其外泄之道耳

按尿多者汗少汗多者尿少亦足以徵其共同物也

蒸氣 直譯 答郎斯必拉悉阿 羅 侈盧襪泄血

杙 蘭 按 侈盧襪泄血 杙者沸蒸發出之義

也故譯曰蒸氣即體中無用之滷液分泌於皮下濾胞從汗孔而蒸散發越常常不斷者是也其為氣也蒸蒸若炊烟細縷若



遊絲冥冥不自覺。又不能目視也。按試以指頭抵觸鏡面。若經磨金銀器。若漆器等。則其處曇暗。為烟霧狀者。即指頭蒸散之氣所使然也。亦可蓋血液之循環身體也。在動脈中。推蕩健輪之勢。活潑潑地。自發起火力。以為煦溫榮養之用也。其老廢而為無用之渣滓者。老謝身體。日常不斷。一從皮膚。乃蒸氣及汗是也。一從尿道。乃小便是也。新陳代謝。以為運化之用。可見蒸氣之於人身。與尿尿同一要機。而不可須臾壅遏。

者也。凡蒸氣壅滯。則氣拂鬱于內。而自生熱氣。因為血液黏稠。不能順流。稀釋閉塞。諸部以壓迫焉。於是元火不得舒暢。開達血液。益為沸熱凝厚。遂至燎原之勢。不可撲滅矣。故蒸氣及尿尿無過不及。新陳代謝。則其人無病平全也。凡一切諸疾。不問內傷外感。無不悉皆因蒸氣散滯有過不及。而為諸證之變化者也。蓋或因身體之勞逸。或因地候之冷煖。或因時令之寒熱。



因飲食之多少。或因年齡之老少。若稟性之虛實。其散滯各自不齊。醫須注意以察其過不及。則於診諸症。施治方。思過半矣。

汗

直譯 修獨盧

羅 斯物乙多

蘭 按即汗也。蓋蒸

氣之蒸散於皮表者。偶為事件所增激。則不能齊。其散出之次。壓迫以滯。瀦於表皮。滴滴然出。猶濛氣為雨。蒸湯為露。而其因有二。其一因飲食勞動暑熱等。增益血液。運行。獎發元氣。溫煖也。其二因神經衰弱。

不能衛固。皮膚血液散渙而解泄也。凡汗液過泄者。精力缺損。身體疲弱也。是血中之揮發鹽氣與滷俱亡散。故血液稀淡而不足以榮養身體。遂致靈液之乏少也。

汗孔

直譯 卜力

羅 斯物乙多

蘭 按

者孔也。故譯曰汗孔。漢人亦謂汗孔是也。微細孔竅。遍布密列。起於皮下濾胞。達於皮表。即蒸氣及汗液所發出之門戶也。漢謂腠理。肌腠。膚腠。皮腠。肉腠。毛竅。毛孔。氣門。皆是也。又一名玄府。玄孔。鬼門。蓋以微



細難見命之也。和蘭指蒸氣為翁。悉古多把盧。即不可認見之義。暗與此說合。又按羅甸所謂「力」者。萬物氣眼之總稱。而汗孔亦居其一。漢人所論大同小異。下文詳之。凡汗出之時。拭淨其流滴。以仔細視之。微小涓露。點點而浮者。即汗孔也。又以顯微鏡熟視之。其孔有大小二等。其大者布置整列。順次不紊。多生細毛。其小者點闊大孔之間。密布攢簇。千點萬點。不可計量焉。或人就皮上一少許地。試筭計之。其數凡十二萬五千餘云。可見其無量數矣。

尿

勿力那

羅

必斯

蘭

按即尿也。腎所濾製

也。腎者左右兩枚。其質濾胞及細小管組織而成。受血於動脈。幹分泌血中所混有鹹液。既屬無用者。以為尿矣。蓋飲食化為血液。其中自有鹹氣。精微揮發。以供榮養。其渣滓剩餘。則腎分泌之。從輸尿管入膀胱。遂以外泄矣。滲漉餘血。則復從腎靜脈還其幹也。○此物與汗同性。同味。唯異其外泄之道耳。

熊三拔水法附錄曰。問人溺作鹹。人汗亦鹹。其故何



也。日人飲水漿茶酒之屬，其中精粹是為  
 上分。上分者，因真火宜越流通，化為四液，  
 元行見論筋脈受之，髓骨肌肉賴其長養，此  
 如水行氣成雲，離于燥乾矣。其中粗濁是為  
 下分。下分者，重墜沈墊，燥鹹在焉。筋脈不  
 受入于膀胱，由下竅出，故溺味恒鹹也。若  
 暑月炎酷，或作務煩勞，中外皆熱，真火所  
 煉，去其上分，所存下分，挾有燥鹹，不入筋  
 脈，未下膀胱，因于熱煎，橫溢而則成汗矣。  
 汗亦溺類，故夏月汗多，則溺少；冬月汗少，  
 則溺多也。又王氏譯說曰：人之汗，則上分  
 不入，四液下分不為溺，名曰剝液。在胃中  
 人受夏熱，蒸內此液，則相煎以出，則為汗。  
 味則鹹，故夏月汗出，乃液成汗，故溺少。冬  
 既無汗，故溺多。若有疾發汗者，病從剝液  
 以去也。按二說皆筆授西說，而又加自見  
 也者。

○漢說曰：腎藏精，或小腸下口，泌別清

濁入膀胱者，皆妄誕也。

### 乳糜

義譯

劫留斯

羅

業衣鹿

蘭

按明人譯曰：乳

糜者，即是也。今襲用之。

熊氏泰西水法曰：胃化飲食，乃成白

色，如乳粥之凝。又云：飲食胃化，蒸變傳此

送化血歸脈者，成乳糜之類，即是也。

物飲食之精粹，化為養液，淡味白色，絕無

香臭，嫩軟濃厚，其質如乳。

空古低，杭福古多，滅鹿古空，古低，杭者，乳

汁樣之義，即乳汁也。漣也。福古多者，液也。蓋

以其本質似乳汁也。故繫着諸腸，受其滲  
 出液汁之數小管，名曰滅鹿古法，登即腸  
 隔篇中譯曰：漣脈者，是也。因顧乳糜者，乳  
 樣液也。乳樣液者，即譯乳糜者也。但在腸



隔中者。以漣脈稱之。至其第二等漣脈以上。始有乳糜槽及乳糜管之名。即血液之原酪也。蓋飲食之入腸胃也。呼吸橐籥之機。及津唾胃液肝膽二液水液神經等。戮力合功。調勻混化。沸釀煉熟。以成此物也。故因其所飲食之穀肉果菜。及生熟調理之異。以致性味無常。稠稀不同也。又此物所以為白色者。以水搽質中多含有脂膏之故也。按用顯微鏡熟視此物。滴中生如小枝。朶者上云。

乳

直譯

拉哈

羅

滅鹿古

蘭

按即乳汁也

原稱

滅

特名此物之一語。而無他義。非可下以乳汁。二合言。而譯按字。書左傳。楚人謂乳為漣。又漣泥。吼切。漣漣也。母血所化。以飲嬰孩者。又漣音棟。說文。乳汁也。集韻。或作漣。是皆乳汁。以一語所稱之字。故譯云。漣。孺濾胞所分利白汁是也。本條既說之。又詳第十二篇。宜併考焉。此液色味香臭。及稠稀濃淡。常不一定。此係飲食有異。年齡不同。及婦人虛實強弱。云。然以白為本色。以甘為本味。究其本質。原出於蘇的物乙。此譯曰。而含有油氣及甘滷清。

丁年豐行書

名義解下

九



土氣以成者也。所謂油氣者酪，即脂膏也。所謂土氣酥也。滷者水元，酪者火元，酥者土元也。三元行，所以造化也。

精

義譯

些孟

羅

鞞獨

蘭

按鞞獨

者種子也。蓋取

弗留古多

弗

下

義於播種結實，故稱胚胎曰弗留古多。弗留古多者實也，亦同義也。今譯曰精者，據漢所謂生之來謂之精，即化成生類播殖子孫，精粹元液之謂也。彼此雖異其名義，物則同矣。而其物則血液之精粹也，名哲

勃列力烏斯以弗路斯桑鄂乙泥斯為鞞

獨

子種

之別稱，即血液精華之義也。由是觀

之，譯曰精者，亦不失其義，可知非徒譯矣。

此物是生化之原質，性命之元種也。故草

木種子亦以鞞獨為通稱矣。血中之精微

分泌，舉九白色純厚黏稠揮發之液也。腹

底有動靜二血脈幹，左右各分兩大支。下

連舉九，其從動血脈幹者，名曰精動血脈。

其從靜血脈幹者，名曰精靜血脈。精動血



脈輸血於舉丸。舉丸受之，以其濾胞。按舉丸者以濾胞及細小管組織以為形質也。分泌血中之精液，以其細管輸諸其上頭，名曰帽舉者，再為煉熟，加純粹之力，德輸之，輸精管以蓄藏於精囊。臨其情慾發動，交媾妙合之時，感溢射泄者是也。宜與第二十六篇參考。其製精餘血，則從精靜血脈以還於本幹，遂歸納於心也。

神經液

弗留乙受模涅盧歇烏模

羅泄奴

轉古多

泄奴鞞不

並

按此物成於腦中亦

血液中之至精至粹，化為生活靈妙之液者，而含有走竄揮發之神氣，常在神經中流行全身，以主一切知覺運動之神機也。故譯曰神經液。又義譯稱靈液，其質稀澄，其色淡白，其味如礪砂露精，其性備火德，故周流暢達，神速電急，光輝閃發，以宣化凝流，一體無器不循，無處不通，以應其意，以適其宜，或煦溫生育，或感動知覺，或健運諸脈，或滑利諸液，神識之妙用，生活之



玄機無不悉皆係此液之性力作用矣。若此液失常度或滯息不通則其部之神用妙機或廢或衰於是乎心思迷亂神意昏憊皮膚頑麻身體不遂等之諸疾蜂起矣。可見此物於身體貴重靈妙無復與二矣。故又有活潑神氣生機神氣滋息精氣等之諸稱。按神經液難容易視之若欲視之則生割畜獸先緊縛動靜二血脈之大支預防其脫血乃就神經之大管者束縛之則其液溜聚自為脹起乃把利刀剖開之滴滴流瀉也獸則卒然斃矣蓋以斷絕其生機故也。○先哲勃乙僧嘗欲觀

神經掣抽之機動乃就一生狗割其股探神經大者以緊縛之其狗忽然發瘻角弓反張苦悶百出因解其縛縫合創口塗藥放去掉尾如故無復他變云可見凡諸病無論頓漸發非非常之變動及可危懼之諸症者皆係神經之失常機矣。神經液之成於腦中散樣髓樣二腦也其原亦血液也蓋動脈幹中之精血從鎖骨下脈分支上注腦中腦中心散樣分別精粗其精者輸諸其外圍髓樣及松毳濾胞再經細煉以成精微純白之靈液其粗者即渣滓也輸諸靜血脈細支會湊鎌樣脈管以

重訂解骨新書 卷之一 名義解下



復其本幹髓樣所濾過之餘液則溜瀦其  
襍積之間罅遂從顛神經輸之鼻底濾胞  
以爲洩汁也如腦及神經之主用諸道則  
第八篇詳之宜參考焉

淚

直譯

拉古列乙首

羅

答拉空能

答拉益

並

按

和蘭二名共眼液之通名而漢所謂涕淚  
涕泗涕洟之類皆是也故今譯曰淚然其  
涕淚等皆唯指啼泣而出者耳殊不知此  
物皆驗裏所在淚濾胞所分泌以泄之液

而平常滋潤眼中使無乾燥之患以利開  
闔者也其剩餘則從內眥傳淚管以洩鼻  
中也偶有所感動啼泣或感冒風寒則觸  
徹神經之劇甚延及濾胞遂爲攣急之運  
動爲所壓迫而其液過泄此所謂淚也蓋  
涕淚有疏氣試取淚液乾固者投之火中  
乃可徵矣

耳垢

泄留孟空固力烏模

羅

阿盧斯滅盧

蘭按阿盧者耳也斯滅盧者黏脂也漢所

丁解禮新書 卷之一 名義解下 十三



謂耳垢是也。

取聾耳糠耳屎耳塞皆同。

今譯曰耳垢蓋

耳竅周圍有黏膜小濾胞所在散布以常

分滲血中污液泄之于此者也。熟視之小

泡各保攝之而在耳毫之間以遮防外入

之細蟲塵埃使鼓膜無受害也。

按此物雖

然時時不淨刷拂拭則壅塞竅中妨氣之

攝入或有因是以為聾者又此物質油樣

而味苦含硫鹽之質交酸臭之氣故投之

火中必有油硫氣也。世謂以此物與患疝

瘕者則必奏功蓋亦其性使然歟。

### 洩

繆鳩斯納力烏摸

羅

斯諾多牒盧涅烏

斯蘭按即洩也。

按洩他計切音剝又弋之

體淚也。自目出曰涕。經曰涕之與泣。譬人

之兄弟。洩與淚異出處而唯共為目液也。

今據實測涕洩固異其所出之處。蓋涕者

出於於瞼裏洩者出於腦中。且與次條所說

併考。但當涕淚之過。泄矣。腦液漉過之餘滓

則亦有自鼻中洩者矣。

出於腦之空間從嗅神經入鼻中而後濾

胞分滲以泄鼻口者是也。

者。因頭內有一絡管上圓下尖狀如漏。酒

之斗。頭所不需之白淚聚其中以出之。蓋

似得實測說者。可凡分泌如是黏液者一

種濾胞而其體稍堅頗異他胞在鼻空室

王氏譯說曰白

液之能自鼻出



中各部而皆具小短管也。蓋此物常護包  
襲神經以防禦其劇臭烈香。若有酷厲氣  
侵入則防之以使無薄膜破裂等之害。但  
因疾病以出清濁涕洟者非此例矣。

### 津唾

**韋力法**

羅

**斯勃吉泄鹿**

蘭

按即唾也。

漢人稱口津唾津者因譯云爾。是血中所  
混淆脂樣之物。為口中津唾濾胞所濾過  
分滲以涌出者也。性津潤滲透。能攝諸物  
凡食物之入口也。此液先涌泄以為咀嚼

之用。能與物融透。引其味。徹之舌理。以達

舌神經。遂識別眾味矣。故每物雖有結體

者。必先糜爛於此。渾融調化。以便緩嚥送

下。且其下胃也。空氣相攝。以為推送矣。蓋

水穀口化者所謂三化之一。而為釀熟之

基。大助胃腸消磨之勞。是不可一日而闕

者也。可見津唾之功績亦偉矣。按有疾病

味者。唾液不足。或乾燥。不能引其味。徹舌  
心也。又津唾不和。食物則其入胃為消化  
甚難矣。又西醫以津唾為察病診症之  
見徵。所謂察病五診。津唾居其一也。夫



津唾之涌起。凡有三處。一起於耳下濾胞。

出於斯的一起於齶間濾胞。  
出於機鹿的  
東唾管者

起於舌下。出於機鹿的共見第七篇。按津

純水多含有揮發鹽氣故有能為滲透

潤化熟之性功是以和食物引諸味速滲

透乳膏神經云。唾液其狀似稀薄乳汁

若貯之經日時則白塗沉著器底上而生

細泡試以蒸露罐滴露則初稀淡漸為凝

瀋最後罐底留辛辣如刺舌者又經數刻

則變為酷又有曰斯必丟模羅者即粗厚

厲鹽矣又有曰力業阿盧友郎受拉留模幹索法

津唾之義也。譯曰稠唾亦出於口內濾胞

又有曰力業惡盧友斯多鳩斯羅者即

腹內胃液之義也。譯曰胃液見第二十篇。

脬液 修古斯幫泄列空低骨斯 羅 空鹿弗

羅 者。即食道濾胞液之義也。譯曰食道

液。又有曰力業惡盧友斯多鳩斯羅者即

腹內胃液之義也。譯曰胃液見第二十篇。

脬液 修古斯幫泄列空低骨斯 羅 空鹿弗



收斂清涼之用。故有鎮清熱沸濕潤枯燥。抑制慄悍。稀渙黏稠。清澄污濁等之功。其性與膽液相反。故承膽液太過之變。以抑制之。蓋膽液熱性。此液寒性。同注腸中。此液挫抑其膽液之熱沸。膽液調勻。此液之寒涼。彼熱此寒。始終相須。以爲其政。制伏調勻。互無偏勝之害。常保和平之化。消磨飲食。釀造乳糜。傳導化物。交和血液。是無病平全之人也。蓋此液專主清涼鮮爽。稀

澄滋潤之功績。故一身爲爽涼之營爲者。悉賴此液之作用云。

膽液

彌力斯

羅

反盧

蘭

按

反盧

者苦汁也。

卽膽腑所盛者。漢所謂膽汁。膽液是也。黃色苦味。又帶微辛。其質黏稠。一種脂淚樣。而交滷鹽油氣。性似硫黃。含畜火氣。雄悍壯厲也。蓋血中慄悍之精鹽。從門脈入肝臟。加其水脈所分泌之一種黏液。以輸之。膽腑則歷細煉調熟之化。而竟成鮮黃純



苦之液也。每點滴於膽管。注入十二指腸。主尅化飲食。分泌乳糜。蓋此液以有其雄悍壯熱之火德。能立開透發達之功。故其入腸中也。熱沸蒸熟。以糜爛水穀。猶醅醴於酒漿。非此不釀熟。而又夾有油氣。且似石鹼。疏分黏脂。導決污滯。故泌別水穀之精粹。與糟粕。以揮發諸腸傳導之活動機。

按活動機。羅甸謂之。木丟斯。百力斯。答力。低鳩斯。因和蘭言譯之。則諸腸本然蟲。樣活動機之義也。故譯之。又其氣泌入乳糜。日蠕動機。詳見腸本篇。

及血液。以致身體活潑健運之斡旋機能。又入神經液。以資其生動精靈之神用。凡身體為火行溫熱之營為者。皆賴於此液之保續矣。

膏脂

空傑僧技亞

羅

斯滅盧

蘭

按膏脂之

義也。又名泄乙諾虛亞

羅

羅鐸的盧

蘭機關水之義也。其質稀白。清澄如水。而

黏稠如雞子白。此黏稠濾胞所分泌。常在諸關節間及神經與腱所繫屬之處。及骨



頭互鎖之間以潤滑其罅隙。以便利其運轉。以自由其屈伸。猶車轂塗膏。實機關之

一。要具也。

按方氏曰。人之骨節有涎。所以轉動滑利。云蓋傳西說而所錄

也。○西哲嘗於關節傷。見水脈損破。而一液漏泄者。始知有此液云。○若有所事。故此液缺少者。膜及軟骨涸燥。以機關相啣。伊軋為聲也。又有其色變為黃。如蜜如水。滲透肉中者。此必發壯熱。症頭痛腰痛。險惡之病變云。見于諸書。今姑畧之。此液無本篇詳見骨篇註證。

### 攝護液

力業阿盧不落斯荅留模

何盧

斯當牒盧斯訶古多

蘭按何盧斯當牒盧

斯者攝護也。訶古多者液也。因譯曰攝護

液。是攝護中濾胞所分泌之液。而白色黏

質。當交媾之時。先男精之射泄。以逸出。潤

滑尿管中。便利精液之流泄。否則恐尿鹹

厲氣。常浸漬管中。或妨元精之射出。以奪

化育之真氣。故臨時禦之也。

### 尿管黏液

繆骨斯無列荅拉

羅 斯列乙模

牒盧襪的盧昂杙 蘭按尿管黏液之義。故

譯云爾。此管中自然之黏液也。



腔黏液

法技那無的力

羅

斯列乙模牒盧

把盧模牒盧斯悉劫乙牒

蘭

按腔之周圍

所在許多濾胞分滲而漏泄之液也故直

譯云爾

以上三液本篇唯舉其名耳今取他說以附於此

眼液

休木列斯阿鳩落留模

羅

阿阿杵襪

的盧

蘭

按眼中三液

水樣液水晶樣液硝子樣液

之總

稱也

詳本篇

側腎液

力業阿盧列奴模修僧丟力空多

留模

羅

訶古多牒盧斯襪盧的及鹿蛤悉

乙斯

蘭

按黑膽汁小匣液之義黑膽液匣

者側腎之一名而本條譯黑膽液胞者是

也側腎形如小匣其內盛似敗黑膽液者

故有此別稱爰則舉其本名也

骨骸總括篇第四

凡諸骨有因其形狀得名者有因其

部位得名者今直對原稱而譯焉故

有各各不為義解者宜視其物與位



而辨焉。漢大抵以摸索命名者多矣。不可取也。此則直剝露骨骸依其真形而所命皆就實者也。舉其可辨證者于左。

骨骸

直譯

斯泄列東

羅

奉業拉模的

蘭

按即骨

骸也

或譯骨殖亦可也

此全身諸骨以天造自然

之機巧接屬合會而完備斯形象之統稱也。註證補續總骨精究諸說今畧焉。

冠處縫合

前頭骨部之縫合。按

八盧歇應

人名曰昔人戴冠帽於此部故名。

矢樣縫合 巔頂骨縫。前自冠縫後至角縫

正中之處其狀如矢故名。

三角縫合 後頭骨接矢縫之處自為三角

形故名。

諸骨區別篇第五

腦蓋

協盧僧悉迦鹿

蘭

按協盧僧者腦也。

悉迦鹿者盃也鉢也盛也。漢以蓋名焉。義



亦頗似。故從通稱。本邦以腦蓋呼做蓋腦

之為骨。平潤為片版。其版二層為外內。故

一腦骨謂之。襲版。其二層版間空鬆為海

棉狀之處。和蘭名。答歇鹿。悉切乙鐸泄盧

答歇鹿者盤也。版也。悉切乙鐸泄盧者隔

也。障也。是以為外內二層版間之障也。因

譯版障。就他書審其為海棉狀者。許多細

微。濾胞與赤色髓交錯。且搏動血脈纏紐

以修織。自為髓樣之狀云。

石樣骨尚

斯登空古低杭阿乙多斯爹吉

泄鹿蘭按此二語合言。而為今所譯之義。

此骨顛顛骨內之一端。而位于耳中鼓膜

內底。其質堅剛如石。他骨無與之類者。其

內間。附屬聽骨者。聽骨原名業涸盧。奉

低乙斯。業涸盧者聽也。奉低乙斯者小骨

也。是為聞聽之要具。故有此名。其形細小。

如本圖也。蓋聽骨者總稱。四小骨連屬者

之名也。細別之則各因其狀為名。如本說



也。

篩骨 按其中央起骨為雞冠狀。左右各穿

六孔。合十二孔。此第一對嗅神經之支別。

入鼻底者貫焉。其得篩之名者為之故也。

衡骨 按漢稱顴者之本骨也。和蘭名囿孤

骨。囿孤者衡也。輓也。即曲木駕牛領者蓋以其狀

名之也。又有別名頰骨之義。漢說目之下

起骨曰頤。其下旁高而大者曰顴。是摸索

而所定一骨誤認為二名也。故今不取也。

上下海棉樣岐骨 上下二骨。共不揭于本

條。唯記其羅甸名耳。今因其義直譯云爾。

如其所在。則宜於鼻中隔上與鼻底之處

實驗焉。

口蓋骨 義譯 業歇滅鹿跖奉牒冷 蘭 按業歇滅

鹿跖者其義猶曰為天蓋。奉牒冷者骨也顧是此

骨被肉為口內之天蓋也。故私造語而譯

云爾。漢所謂腭似指之。然未知其肉裏有

此骨。則不可取也。



戴帽骨

革羅能

蘭

按是戴着帽子之義也

因其狀所命也。此骨以挈筋者緊著之乎其上。若此筋弛緩則本骨脫落是所謂落  
下頰也。漢所謂頰車蓋是也。即耳下曲骨  
載頰在頰後。曰頰車又曲頰。然未知拳帽  
二骨為兩義。一承頭骨。一以筋繫上也。  
齧齒 直譯 原名齧斷之義。一有前齒之名。即漢  
所謂板齒又當門齒也。

犬齒 一名眼齒。勃郎哈鹿都曰此齒形如

犬牙然。又當眼之直下。故名云。我邦謂

之斷絲牙。漢名未詳。或云曲牙。蘇林註

槽齒 按槽取凹陷之狀。而名之。即齧齒也。

漢亦有槽牙之名。暗與之合。一名粉齒。此

齒專為咀嚼粉磨之用。故名云。

成齒

義譯

物乙斯歇乙鐸當度

蘭

按物乙斯歇

乙鐸者通知事理之義也。齒也。參考諸說

此牙至三十以後而生。蓋才已發。智方定。

而此牙生焉。故有此稱。三國典略有智牙  
之美稱。頰合本名



之即漢所謂真牙又齧牙也我俗呼做親

不識蓋亦老成之後生出之義也

舌骨直按漢說牙之後橫舌本曰橫骨又曰

橫骨神氣所使主發舌又曰橫骨即喉上

軟骨也蓋皆似指此物其機用詳于舌篇

載域義物列鹿鐸達蠟業盧蘭按物列鹿鐸

者宇內也區域也達蠟業盧者持載也蓋

頭顱者為納腦之一區域而此椎能持載

之故有此名一名載顱初椎

車軸直空斯蘭按即車軸也本說此名稱不

妥當云閱名嘽乙都名書曰第三項椎有

車軸之名者先輩之謬稱也蓋誤他椎之

名而稱之也何則此無為車軸旋轉之用

也又讀第二項椎之說此椎中有圓頭如

齒者而突生能為旋轉初椎之機猶有車

之軸云茂質因顧車軸則第二項椎之一

名而當時混淆為第三項椎之名也必矣

但後來因循舊稱未改其名也註證曰七



項椎之側。左右皆穿兩孔。此通至頭上諸

脈之處也。

茂質膏檢真骨第六項椎則左右兩孔之前後別為二凹陷但

未究其用也

薦骨

義譯

按漢所謂腰之一部而稱腰髀之一

骨也。和蘭謂之

協乙力杭奉

協乙力杭有

數義。此則薦羞之義。即供神之謂也。

奉者骨也

攷先哲

八盧歇應

說此骨持載脊椎及位

其上諸骨而藏其內所在柔軟尤物及諸

腸以能維護之乎外也。其內充諸尤物皆

為生化神器。則此骨既有薦其神之意。故

命此名云。又

協鹿恒

名哲名

曰真推之下有

假椎者。名之供神。蓋此骨下列置隱處內

外生殖諸具。此骨擁護之。則如供其保蓄

之神靈者也。命名之義。蓋因之云。因參考

兩說。其謂神者。謂生生化化之神靈也。其

謂軟柔尤物。又隱處內外生殖諸具者。在

男則精脈兩道。舉丸精囊陽物等也。在女

則子宮喇叭。卵巢。脰。及產門等也。皆是生



生化化之靈器。可不謂之神舍哉。此骨自外為擁護之用。則如供其神也。按字書薦進也。獻也。無牲而祭曰薦。又違人薦羞云云。蓋薦羞則供獻物於鬼神之謂。故假薦字也。假椎者謂一枚之薦骨也。其表面所微起之處。或五或六。人人不同也。按漢指之曰腰髀骨。又兩髀。又摸索五起之處。筭之為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椎節。殊不知其實本一片骨而非推節也。此骨中空

為兩層。層間藏脊椎液。其表微起節之兩側。各穿四孔。左右合八。貫自此所分布內外神經之孔空也。漢摸定之命八膠之名當矣。漢所謂自十六椎節而下為腰監骨。挾脊附著之處。其十七至二十一凡四椎。為下腰監骨所拚附而入中竅穴。蓋摸索之所定。未至其所至也。協盧恒曰。八孔之下更有二孔。此流注于薦骨脊髓液。第五神經之所通也。世或以此二孔為屬薦骨。或為屬髀骨。余因審之。其孔在髀骨初起節與薦骨末起節之間。然大半屬

童言解骨新書

卷之一 名義解下

三十一



髌骨也。兩孔之狀與八孔之狀迥別也。故

今定為屬髌骨也。茂質就枯骨視此物有

此兩孔之部則薄片單

臆中骨

白盧斯多葦

蘭

按白盧斯多者胸

臆也。此骨一條為胸膛中幹故新添中字

譯云爾。漢任脈俞穴中庭在臆中之下

云云。然則臆中字非無所據也。又謂胸脯

者蓋是也。其端尖為劍尖。此所謂蔽骨也。

輓近方氏名之曰刀骨者得其實也。按方氏說

肋骨

直譯 離榜

蘭

即肋也。因附骨字譯云爾。如

其形則詳于本說。按肋歷德切音釋名勒

也。所以檢勒五藏也。以下方氏謂所以護且

古所謂女子具十三條。其一條別名曰擎

夫骨者尤妄也。又所謂髑髏岐骨等摸定

之命名也。前條方氏說雖出于實測說者

以上下十二為二十四環者誤矣。

謂肋之骨二十有四起于脊上十一四環至  
胸前直接刀骨所以護存心肺也。下十較  
短不合其前所以寬脾胃  
之居也者。混虛實兩說也。



鎖骨

義譯

斯列烏跖鹿奉牒冷

蘭

按斯列烏跖

鹿者鎖匙也。蓋以其形似故名焉。以

斯厄

體文形容亦其所也。是漢古來所謂缺

盆骨也。然摸索外形而所命與和蘭所名

大異也。後世名曰鎖骨。外科啓玄缺盆者

能符原稱故取之。

無名骨

直譯

是漢所謂髀。又腰臑。又臨兩股者

曰監骨者。蓋是也。和蘭名翁業納摸牒奉

即無名骨之義也。此以剝露全骨之形不

可得而名狀也。乃本條所謂腸髀羞三骨

之著名。在小兒則顯然。至成人則殆如亡

失故亦有納模邏斯亡之名。或據此義歟。

羞骨

悉蛤模的奉牒冷

蘭

按悉蛤模者耻

也。羞也。隱處名曰悉蛤模跖。此骨橫在其

內部。故有此稱。漢說橫兩股間者曰橫骨

又股際骨者。即是也。

尺骨

義譯

噎鹿列奉

蘭

按噎鹿列者尺度名也。

閱八盧歇應書。昔時邏首都府。以此分部



定為一尺。因有此名云。漢亦以此部為尺

又尺中有俞穴尺澤之名。从尸从乙。周制寸尺咫尋常諸

度量皆以人體為法云。暗與之合。又和蘭別名大臂

骨。

橈骨 斯勃吉奉牒冷 蘭按斯勃吉者撒撓

之類也。蓋以其狀相似名焉。故假撓音字

又有小尺骨又小臂骨等之別名。漢則自

膊至腕通稱臂。未知膊者自一骨而肘以

下尺撓大小二骨。接着以為下臂者也。

長蹄關 直譯 法郎業斯 羅 此原蠨蛸長蹄 一名長歧

之名也。此蛛脚細長而為三折也。指骨之

為機關。亦每指三折。故以其狀名之。

種子骨 鞞獨奉低乙斯 蘭 此小種子骨之

義也。其骨細丸而其形真如草類。小種子

顆粒。故有此名。蓋此小骨多在于手足指

節間。以主輕便其機關。但手足關節所在

未究其定數。是以其顆粒極細微。難盡索

得之也。古來解體諸家。有於各部偶得幾



個粒之說今姑略焉

跟骨 如本說蓋跟在下著地一體任焉

吉力斯腓者一箇大筋而固着此骨能繫

持足跟人之所以起行者全賴此也人若

有切斷之者必為跛也漢足跟筋曰脛者

蓋是也

補脫

脊梁骨

拉吉斯

斯必那獨盧悉

羅並

留傑

瓦斃多

蘭

按

留傑

者脊也

瓦斃多

者謂

魚骨為棘尖者即脊骨之狀而自項至

腰之中行二十四椎骨總稱也是以每

箇各為棘尖本體也其一箇椎骨是謂

物盧歇盧奉

蘭

即椎節之義也積續此

數箇椎節以為一大骨柱舉載頭顱護

持十二肋者也分譯之則項椎七背椎

十腰椎

五

留傑瓦斃多

者其疊積為大

骨柱之總稱即漢所謂脊骨今譯云脊

梁骨

朱語

又脊梁

正

蓋此名頗似切當原



稱故取之云漢說又云脊骨二十一節  
如珠又脊之為骨二十一椎又人之脊  
椎有二十一椎或亦通曰脊骨曰脊椎  
曰脊骨曰中腦是皆摸索自項下小大  
椎下至腰骨而所稱也  
殊不知下項部七椎及腰部五椎以下則  
一枚八膠薦骨而非椎骨也宜與薦骨  
條併觀焉

補八 骨骸全圖符號釋說 第一圖見全骨前面形狀

甲 前頭骨 乙 上齶骨

丙 衡骨 丁 下齶骨

其前起 其後起

戊 戊 下齶骨兩隅角

己 己 脊椎總圖 自戊至頭七項椎 自己至

庚 庚 十二背椎 自庚至辛五腰椎 一薦骨

辛 辛 右方十二肋 癸 臆中骨

壬 壬 子 子 肩胛 五 劍尖軟骨



重訂角骨系書  
卷之

卯	寅	丑	子	亥	戌	辰
小骨管 骨 即 橈	尺骨 其前小起	上臂骨	鳥喙尖	側尖起	其下端兩	腕數小骨
ケ	ス	キ	カ	ツ	テ	タ
其前小起	其前小空	三起尖	肩頭	腕前諸骨	股骨頭	上端匾
ソ	シ	ク	コ	一	ナ	十
下端圓骨頭為 利銳尖起者	下端內廉尖起	鎖骨	溝空 筋于此	指骨三節	大起	出沒小起兩頭 筋之臑所連繫

卯	寅	丑	子	亥	戌	辰
小骨管 骨 即 橈	尺骨 其前小起	上臂骨	鳥喙尖	側尖起	其下端兩	腕數小骨
ケ	ス	キ	カ	ツ	テ	タ
其前小起	其前小空	三起尖	肩頭	腕前諸骨	股骨頭	上端匾
ソ	シ	ク	コ	一	ナ	十
下端圓骨頭為 利銳尖起者	下端內廉尖起	鎖骨	溝空 筋于此	指骨三節	大起	出沒小起兩頭 筋之臑所連繫

重訂角骨系書  
卷之  
名義解下  
三十三



○重訂解骨新書  
卷之  
三十四

土 腓骨  
水 脚腕骨  
火 跗骨  
ノ 外髌

第二圖 見全骨後面形狀  
一 兩足  
二 跗指  
三 餘諸指

ア ア 矢縫  
ウ 鱗次縫  
イ イ 角縫

甲 甲 巔頂骨  
乙 後頭骨  
丙 顳顬骨  
丁 上齶骨

才 衡骨  
オ 衡骨

戊 下齶骨

カ 内側一孔  
是洞管口而通動  
靜二血脈及神經者

己 七項椎  
庚 十二背椎

辛 五腰椎  
壬 薦骨

癸 尾骶骨  
一 左側十二肋

癸 肩胛  
ク 基趾

ケ 下稜  
コ 上稜

カ 胛上稜道  
シ 肩頂

子 胛頸  
丑 上臂骨



〔ス〕 膊骨頭

〔セ〕

膊骨下大間空

〔ソ〕 後側大空陷

〔タ〕

内側尖起

〔寅〕 尺骨

〔ウ〕

〔子〕 後面大起

羅甸名師  
列古拉囊

〔卯〕

小骨管 即橈骨

〔ツ〕 其下端小起

〔辰〕

腕骨 十二根

〔テ〕 腕前諸骨 即諸指

〔巳〕

腸骨

〔午〕 胯骨

〔十〕

羞骨

〔未〕 股骨

〔二〕

股骨頭

〔又〕 大樞機

〔子〕

小起

〔申〕

〔申〕

下端兩側堆起

〔戌〕

深濶空

〔亥〕

骭骨

〔土〕

腓骨

〔水〕

脚腕骨

〔火〕

跗骨

〔一〕

足趾諸骨

第四圖

見第一項椎前面

〔甲〕

上頭斜尖起

〔乙〕

下尖起

〔ウ〕

橫尖

〔丁〕

微起

〔戊〕

穿一溝而通椎脈及動脈並第十對神經下腦者之孔穴

第五圖

見項椎後面



重訂解骨新書 卷之十一 三十五

甲 甲 丙 丙 上方斜尖起 空陷中之窩承後  
乙 乙 丁 丁 頭骨二尖起之處  
横尖

甲 乙 丙 丁 通椎脈及椎 動脈之孔穴  
イ 前部內間微陷是承第二  
ウ 頂椎尖起稱齒者之處  
ウ 微起著下一繫帶如小索者  
于此是結住前側尖起者也

第六圖 見第二項椎前面

甲 乙 丙 丁 項椎本體 一起尖名曰齒  
乙 横尖  
丁 上頭起尖  
ア ア 通項椎脈及項椎 動脈之一孔穴

第七圖 見其後面

甲 乙 丙 丙 戊 戊 本體 齒  
乙 下方尖起  
丁 丁 上方尖起  
ア ア 通項椎脈及項椎 動脈之一孔穴  
横尖

第八圖 見脊椎後面形狀

甲 乙 丙 丁 戊 本體 上方斜尖起  
乙 乙 上方斜尖起  
丁 丁 横尖  
ウ ウ 下方尖起  
戊 棘刺  
棘刺

重訂解骨新書 卷之十一 名義解下 三十六



重言解骨新書 卷之十一

第九圖 見腰椎後面

本體尖起 上方尖起 上頭斜尖起

棘刺尖 下方尖起 橫尖

補 戊 丙 丙 甲

牒 牒分的盧 產科書

牒分的盧 曰凡業產科者以預熟識婦

人孟骨天造自然真形為最要矣是為

娠生之位置也其左一右前後自為屈曲

高低之形狀所皆出於造化妙巧也

切斷薦骨上邊所接腰椎之處

甲 丙 丙 戊 補

腸骨 一名孟翼 本名曰腸骨者以收

以左右全骨總稱曰孟者則以其狀

相似之故也孟翼者孟骨為翼翎之

名也內側為坎塌而其內外側為緣

之處外側頗堅起於內側但此全骨

從來雖有孟之稱未全似

盆孟為凹陷之形體也

孟骨內側緣即薦骨之傍

羞骨 即橫骨

孟骨空之緣為內側之部即薦骨前張

乙 乙 乙 丙 丙 丙 丙 丁 丁 丁 丁 戊 戊

重丁解骨新書 卷之十一 名義解下 三十七



戊

起而為灣之處

己

薦骨尖即尾三小椎骨重疊焉連續以

庚

繫帶猶腰椎也  
胯骨鍋窩即納股骨頭而為旋迴樞機

庚

薦骨八孔

辛

坐骨兩孔

按坐骨直譯名而即髌骨也兩孔則屬髌骨者也

壬

右八牒

二書補圖者宜照此符號以識

名稱等焉

茂質嘗就真骨校本說至其全骸接合交會並顱骨數小孔等不一差其所說益服西說究理之精且盡也如其詳說別譯為一卷不復贅于此

按人身全體諸骨之數諸家所說有小異同是因其以細骨小起者屬大骨與區分之以別為一骨也然其大數則無有大異也今抄譯近時名哲不連吉所



筭得骨數于左。又記愕爾的兒所筭計

於其下。以備參考。愕爾的兒者從先輩

八盧歇應之說云。

頭顱骨凡六十五

腦蓋骨

八聽骨六

十四

愕爾的兒曰聽骨以圓骨為一骨加一筭之則八骨也本說亦同○以下記△符者皆愕爾的兒之說也

上齶骨

十三

下齶骨

一

上下齒牙

三十二

舌骨

五

△舌骨一骨或有別筭入為角狀者為三或加麥形小骨為五者○按不連舌如本條

軀幹諸骨凡五十三

脊梁

項椎七背椎十二腰椎五

二十四

肋骨

二十四

臆中骨

或有為二折者

一

△屢見三或四骨成之者



薦骨

一

尾髀

一

無名骨

二十四

△分爲腸骨、胛骨、蓋骨、○按本說則分爲胛、蓋、胸三骨

二十四

肩鎖及四肢諸骨凡一百三十八

肩胛

二

鎖骨

二

肩骨 即膊骨

二

尺骨

三十二

本卷

橈骨

二

腕骨 每手八

十六

腕前骨 每手四

八

五指骨 每手五

三十

股骨

二

脛骨

二

腓骨

二

膝蓋

二

跗骨

十四



跗前骨

十四

趾骨

二十六

△左右為  
二十一八骨

種子骨

無過十  
六粒者

十六

總計二百五十六骨

△凡大人骨數有  
二百五十八多或少

凡骨傍生突起者至壯年則為一百二十

四加算之則凡三百八十也

本編 卷一 翻譯新定名義解下

